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4〕76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从源头上解决好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2月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依申请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主动发现是依申请救助的重要补充，各级要准确把握两者的功能定位，在做好依申请救助的基础上，落实主动发现相关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走访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要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要畅通市县两级社会救助求助电话，做好与“12345”政务热线有效衔接，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接到求助线索后，应主动核实有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严格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对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认定的申请人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在受理救助申请、完成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

查后，对照各类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条件分类审核认定。对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退出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或其他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的类别范围。

三、严格落实救助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各县区要主动与各专项救助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定期对低收入人口数据与相关部门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住房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受灾人员、重病患者、残疾人、退休人员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同时按照需求将低收入人口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撑，并及时汇总各部门的救助帮扶信息，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四、严格落实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要求。县民政局应当在收到乡镇（街道）信息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信息核对作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定期核查的辅助手段，通过信息核

对提高动态管理效率和救助精准度。

五、严格落实救助申请限时办结制度。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特困人员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规定，确认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在抽查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确认。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确保救助申请动态清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对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期间生活困难的申请对象，发放乡级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六、严格落实救助对象定期核查制度。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定期核查，分类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长治市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规定，被确认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均每年动态管理复核一次，首次复核时间要在审核确认救助时一并确定告知。未经年度动态管理复核，救助对象的救助金和救助措施一般不做调整改变。

七、严格线上审核确认制度。各县区要依托“山西省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全面实行社会救助各项业务线上审核确认，取消线下纸质认定和纸质确认、复核档案，实行社会救助电子存档制度。取消由村（居）委出具的家庭基本情况证明、收入证明、赡抚养人证明和死亡证明。低收入动态监测平台已经实现核查的事项，对应取消低收入人口申报救助所需证明材料。

八、严格落实资金发放流程和发放报告制度。各县区要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对象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原则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低保金和特困供养金实行按月发放。县民政局于每月初1日前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相关资料，同时分别向财政部门 and 代办金融机构提供救助对象的相关基础信息；财政部门于5日前将发放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于10日前统一将救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并将发放情况反馈至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由民政、财政及代理金融机构协商处理，务必于1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县民政局要收集、汇总资金发放凭证于每月20日前将本月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要在每季度初10日前将本辖区内县（市、区）发放情况汇总后报省民政厅。

九、严格规范救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存折）管理。救助资

金发放银行卡（存折）可委托资金发放部门统一办理，也可由救助对象自己提供。对于无法自行支取救助金的对象，县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其监护人、委托照料人帮助支取救助金或由本人指定他人代为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意愿，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村干部代为持有银行卡（存折）和支取救助金，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得借用、扣留、隐匿救助对象用于领取救助金的银行卡（存折）。已实行惠民“一卡通”的地方，使用惠民“一卡通”统一发放救助金。

十、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3〕74号）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十一、严格落实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由市级制定，各县区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和45-55%确定，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辖区内各县（市、区）差异，适度进行调整，逐步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基本生活标准为当地低保标准的

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市级提标文件下放后，各县区提标落实及补发工作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

十二、严格落实救助对象近亲属备案制度。健全完善救助对象近亲属备案制度，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如实申报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已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乡镇（街道）、村（居）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主动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登记，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直接向本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申报备案。县民政局应当对实行了近亲属备案的人员全部入户核查，定期复核，加强管理，并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待遇专项花名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在入户调查、审核确认等环节中，涉及近亲属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上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主要包括：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委两委成员。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

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十三、严格落实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要求。各县区要坚持稳妥、谨慎的原则做好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已将确认权限下放的县区，要明确权限下放后，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还未将确认权限下放的县区，下放需经市民政局和县政府批准。

十四、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各县区要建立月报责任制度，明确县乡村各级月报责任人。村（居）民委会干部要经常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访，关心其日常生活，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出行、消费等情况，重点关注因病、因学致贫的家庭，每月20日前向乡镇（街道）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尤其是死亡情况需零报告。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要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月底前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报告情况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严格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各县区要着力完善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一管理、

分散供养”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模式，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县民政局主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管理工作，要指导乡镇（街道）为每一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并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照料服务协议。不得由1人照料服务多名特困人员。要加强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智力、精神障碍、全护理对象等特殊人员及其监护人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易肇事肇祸、易走失、易受侵害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情况，采取重点关注和帮扶措施，避免发生社会舆情。对患有精神疾病的特困人员，及时协调精神卫生机构入院治疗。

十六、严格落实临时救助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区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急难型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民政局采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的办法实施。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按上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安排备用金用于乡镇（街道）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乡镇（街道）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报告备用金使用情况，县民政局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对遭

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十七、严格落实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制度。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4〕20号），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群众反映问题、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要运用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研究信访矛盾的综合化解措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对困难群众反映强烈、矛盾集中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信访事项产生的根本原因，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关切，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